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9號

原告 張博仁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陳貞文律師

被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賡義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,0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
03 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,583
04 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，就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
05 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
06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
07 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
08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22萬9,583元、勞工退休金9,000元，
09 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31萬4,980元（計算式：〔22
10 萬9,583+9,000〕×12月×5年=1,431萬4,980元）；就原起
11 訴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
12 金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
13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
14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
15 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
1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1,431萬4,980
17 元定之。

18 (二)嗣原告於113年1月22日具狀更正前開請求給付薪資、提繳勞
19 工退休金部分之聲明外，另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
20 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共計103萬3,443元，及其中80萬3,860元
21 自112年8月4日起、22萬9,583元自112年7月5日起，均至清
2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此項訴訟繫屬日為1
23 13年1月22日，追加起訴前（計算至前一日即113年1月21
24 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故本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
25 105萬8,587元（計算式：103萬3,443+1萬8,824+6,320=1
26 05萬8,587元）。又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較高，故本件訴
2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31萬4,98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3萬8,
28 016元，惟先位聲明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29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
30 第一審裁判費4萬6,005元（計算式：13萬8,016×1/3=4萬6,
31 005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
01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程省翰